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宁城分公司第一基层服务站房屋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事前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赤峰计F202507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宁城分公司第一基层服务站房屋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4.0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宁城分公司在宁城县八里罕镇设立第一基层服务站，拟在宁城县八里罕镇租赁190m²以下房屋1处，租期3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宁城分公司第一基层服务站房屋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宁城分公司第一基层服务站房屋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8 00:00:00到2025-09-03 23:59:59。

获取方式：/。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30:00。

递交方式：其他方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30:00。

开标地点：/。

七、其他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理由：根据《全区烟草系统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烟〔2024〕17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房屋要求地处八里罕镇临街路段，屋前有停车位，屋内能够分区设置办公区、展区、服务区、会议区、值班值宿区、餐饮区。房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房屋建筑、消防及有关安全规定。房屋交付时间拟定2025年10月13日，供应商能够保证是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处分权人，房屋产权清楚，在合同签订后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发票。经过市场调研，房屋租赁期3年，项目估算价值14.05万元。现有一处房源符合采购需求，受地域和其他限制，不宜公开招标，因此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二、拟定供应商信息名称：李丽华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八里罕镇高树营子村三组三、公示期限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四、联系方式2.受理部门：赤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大街3号联系电话：0476-834806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南段西侧（宁城县烟草分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76-42283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许伟**

电话：**18747986449**

邮件：**4728418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